**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

**采购文件**

**（综 合 评 分 法）**

采购项目名称：马鞍山片区公房白蚁防治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房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3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5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1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房管所的委托，对马鞍山片区公房白蚁防治项目项目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马鞍山片区公房白蚁防治项目 | 15 | 1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本项目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采购人将以供应商在线上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作为评审依据。

（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网上竞采费用：无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采。**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房管所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23-62871162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43-47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普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 023-6248227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17楼

#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防治范围

采购人管辖南岸区马鞍山片区的房屋总面积共计10436平方米，共265户。（详见防治区域明细表）



（二）使用药剂

1、选用药剂原则：遵循“高效、低毒、对环境友好”的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规定的白蚁防治专用药剂。

2、本项目白蚁防治药剂选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二、质量要求**

（一）本项目白蚁整治服务完成，自检合格后，报采购人共同组织验收。

（二）质量验收分为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部分。

（三）防治单位在每个服务阶段，按标准要求填写防治记录，采购人签字认可，作为过程验收资料。

（四）过程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1、住户及绿地白蚁危害检查。

2、不同白蚁种类的灭治措施。

3、预防措施。

（五）竣工验收：

1、现场检查验收: 现场防治效果验收标准：不再新出现白蚁活动迹象（蛀蚀点、蚁路、泥线、排泄物、通气孔、分群孔等），防治效果达到95%及以上即为验收合格。

2、竣工资料应包含：服务合同、防治单位证件、白蚁危害检查资料、服务方案、药物质量证明文件、防治记录、过程验收记录、现场检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等，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防治单位、采购人各执壹份存档。”

**三、施工要求**

（一）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2017、重庆市地方标准《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DBJ50/T-034-2018执行。

（二）灭治：根据不同危害现场的白蚁种类、现场环境实际情况可选用挖剿灭治法、施药灭杀法、诱杀灭治。

（三）预防：灭治施工结束并达至灭治效果后再对住户及绿地进行施药预防处理。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白蚁防治工作。总服务期为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总服务期包含60日的白蚁防治时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按国家行业标准《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2017、重庆市地方标准《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DBJ50/T-034-2018的标准要求验收。

2、现场防治效果验收标准：不再新出现白蚁活动迹象（蛀蚀点、蚁路、泥线、排泄物、通气孔、分群孔等），防治效果达到95%及以上即为验收合格。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固定金额报价，供应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供应商填报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二）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药剂费、设备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社保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各种风险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防治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30日内开具有效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1. **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中标金额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质保服务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进行计算，至总服务期结束为止，在质保期内发现白蚁，中标人须及时免费治理，并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治理效果。

（二）后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引起采购服务内容或数量减少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供应商须考虑相关风险。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安全要求：在治理前，中标人应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中标人所使用的工具、设备等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在治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参加本项目响应后视为已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环境等条件已充分了解。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➁）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本项目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 |

注：

➀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执行。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1、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服务部分（40%） | 服务方案（5分） | 对本项目任务了解透彻，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提供针对性防控重点难点分析，对白蚁防控技术方法科学先进。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1.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定。2.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优”；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为“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方案科学合理性不足，或针对性不足，或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表述模糊无逻辑性的，为“差”。 |
| 项目管理方案（15分） | 项目管理方案清晰详细，可操作性强，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培训及设备安排合理。管理实施要求包括以下内容：1、进场后现场踏勘阶段的人员、时间安排，以及向采购人提交的现场调查报告大纲；（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2、施工作业阶段人员配置、药剂选择、机具使用的计划；（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3、在第一次验收后的质保阶段的质保方案、复查方案、补治措施等）（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 防治及监管措施（10分） | 对白蚁生活习性掌握透彻，监测、防制的方式科学先进，对不同蚁种、环境用药方法及操作安全合理，药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包含以下内容：白蚁综合治理与防治措施，质量监管措施）。要求方案内容完整、结合实际、科学实用。1、白蚁综合治理与防治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2、质量监管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 应急处理方案（5分） | 有应急抢险机构，配置相应的应急人员和机具设备，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工作迅速。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与科学实用性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 安全生产方案（5分） | 有专职人员配置和安全机具配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善后承诺。方案内容完整、结合实际、科学实用。（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人员配备（7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治工资格证书或白蚁防治员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个高级证书的，得4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证书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初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7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同一人具有两种资格证书的，按单项得分高的计算。 |
| 业绩（2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房屋白蚁灭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其他白蚁防治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累计最多得2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原件核验备查。 |
| 质量管理体系（3分）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限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成交标准**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六）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平台的响应文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差旅费、社保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各种风险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分包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供应商须在线上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采购人将以供应商在线上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 四、开标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采购人将以供应商在线上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五、评标

见“第四篇 资格评审及评标办法”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2名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竞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总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编写）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商务部分编写）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承诺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结束）